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預算	10.313 億元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75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73 個，減幅為 2 個。	4.62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80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1,05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2：司法(司法機構政務長)。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詳情

綱領(1)：法院及審裁處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736.2	764.9	761.5	765.3
		(+3.9%)	(-0.4%)	(+0.5%)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一個獨立而具至高專業水平的司法制度，從而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港人及國際人士對本港司法制度的信任。

簡介

3 這綱領涵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均經由這些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仲裁。這綱領的運作目標計有：

- 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
- 提高專業水平；
- 確保司法機構和各級法院與時並進；以及
- 發展香港法庭雙語制度。

4 二〇〇二年司法機構整體上已能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除了以下個別說明的項目外，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5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各項輪候時間的目標是根據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訂立，或已於各有關條例或法庭規則中規定。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平均輪候時間(日)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36	40	45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2	52	35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75	83	10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76	63	12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	50	38	41	50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96	176	15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11	213	180
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17	83	90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16	198	180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54	148	9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95	86	9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92	68	100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78	102	120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無抗辯案表	56	53	38	56
特別程序案表	35	33	20	30
有抗辯案表(一天的聆訊).....	110	75	94	110
財務事宜申請－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68	72	100-140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22	34	80
有關賠償案件	100	18	48	80
有關管理建築物的案件	100	19	36	80
有關租賃案件	60	26	24	60
裁判法院－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42	46	50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27	25	30-45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33	31	45-60
死因裁判法庭－由死因裁判官收到整份死亡報告或訂明收取任何陳述的時限期滿(以較後者為準) 至聆訊	42	45	48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14	19	30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30
小額錢債審裁處－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40	54	60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目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計劃)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5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	21	23	18	21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35	24	34	35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35	20	20	35
† 終審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受非常任法官可否出席的情況和有關大律師的工作日程所影響。				
# 二〇〇二年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略有改善。估計當大部分居港權案件結束後，輪候時間會繼續得到改善。				
@ 由於需要長時間審理的刑事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以致延長了二〇〇二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輪候時間。				
^ 由於需要調配資源去處理居港權的上訴案件，以致延長了民事流動案件表案件的輪候時間。估計在二〇〇三年當大部分居港權案件結束後，輪候時間會回復正常。				
‡ 從二〇〇二年起，土地審裁處案件的輪候時間是由訂定日期至審訊計算，而非由訂定日期至提訊計算。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案件數目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68	89	70
上訴案件	23	22	2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590	649	670
民事上訴案件 Ω	4 154	465	48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33	433	420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68	67	5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1 348	1 265	1 460
民事審判權限	32 609	42 133	44 400
遺產個案	10 939	12 424	12 40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92	1 334	1 440
民事案件	36 748	32 835	34 000
離婚訴訟審判權限	15 742	17 197	17 500
小額錢債審裁處	60 312	90 815	90 000
勞資審裁處	10 450	12 326	13 200
淫褻物品審裁處 §	270 032	231 096	230 000
死因裁判法庭	160	134	100
土地審裁處	6 433	6 906	7 100
裁判法院	341 644	298 005	312 000

Ω 民事上訴中有關居港權的案件，在二〇〇二年一月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大幅減少。

§ 這項目是以物品數目計算。

6 單是案件的數目，並不足以反映法院的真正工作量，特別是近幾年來，法院處理的案件日趨繁複，一般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審結。司法機構會繼續尋求各種途徑，例如：改善案件排期制度、引進先進科技、為審案做好準備工作等，盡量處理更多的案件。

7 二〇〇一年以來，破產呈請的數目不斷飆升，令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量大幅增加。

8 區域法院在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擴大司法管轄權後，在實施新程序規則方面應付裕如。整體案件量經二〇〇一年大幅上升後，在二〇〇二年一直保持穩定。

9 經濟不景氣導致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量大幅上升。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繼續縮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和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
- 通過不斷改善工序和提高效率以應付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工作量；及
- 通過簡化程序和重新調配資源以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破產案件。

綱領(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001-02 (實際)	2002-03 (核准)	2002-03 (修訂)	2003-0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2.8	272.9 (+3.8%)	263.8 (-3.3%)	266.0 (+0.8%)

宗旨

- 11 宗旨是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務，以支援法庭的運作。

簡介

- 12 司法機構需要各項支援服務，協助法庭的聆訊工作及執行法庭的命令。運作目標計有：

- 為法院程序提供有效率的記錄服務及製備紀錄謄本；
- 確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級法院同樣通用；
- 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執達服務；
- 為法官、司法人員和法律執業者提供最好的法律參考書籍和研究資料；以及
- 實施司法機構的資訊系統策略，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

- 13 二〇〇二年司法機構整體上已能達到這綱領的宗旨。正如主要指標顯示，這綱領下的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1 (實際)	2002 (實際)	2003 (預算)
記錄及製作紀錄的逐字謄寫文本			
涉及的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	357 736	327 344	330 200
民事案件	81 711	122 294	123 900
應原審法官及／或上訴法庭要求，製作逐字謄寫文本的案件數目			
刑事案件	4 981	5 785	5 800
民事案件	1 548	1 820	1 800
傳譯及翻譯			
法庭傳譯主任核證／翻譯文件頁數	473 933	498 385	500 000
執達服務			
嘗試執行令狀的行動數目	33 492	36 120	36 500
嘗試送達的傳票數目	89 965	88 514	90 000
圖書館			
每年購買和處理的圖書館資料數目	23 969	25 665	25 000
使用圖書館的人次	85 523	83 228	90 000
		實施日期	
	2001	2002	2003 (預算)
司法機構資訊系統策略			
第三階段			
公眾繳款系統		四月	
公眾資訊系統		十二月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實施日期		
	2001	2002	2003 (預算)
自動化領導資源系統		二月	
電子文件存檔試驗計劃			七月
其他電腦化計劃			
司法機構圖書館資料系統		六月	
科技法庭			四月

15 採用記錄及謄寫服務的民事案件由二〇〇一年的 81 711 宗上升至二〇〇二年的 122 294 宗，主要因為破產案件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集體申索有所增加。

16 二〇〇二年使用圖書館的人次有所減少，這是因為高等法院圖書館曾關閉 2 個月，以便透過電腦化圖書館系統登記參考資料。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內，司法機構將會：

- 改善為陪審員提供的服務，特別是在傳召程序方面；
- 繼續改善各登記處的工序以提高效率；及
- 探索更多以資訊科技代替人手工作的機會。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財政撥款分析

	2001-02 (實際) (百萬元)	2002-03 (核准) (百萬元)	2002-03 (修訂) (百萬元)	2003-0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院及審裁處	736.2	764.9	761.5	765.3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262.8	272.9	263.8	266.0
	999.0	1,037.8 (+3.9%)	1,025.3 (-1.2%)	1,031.3 (+0.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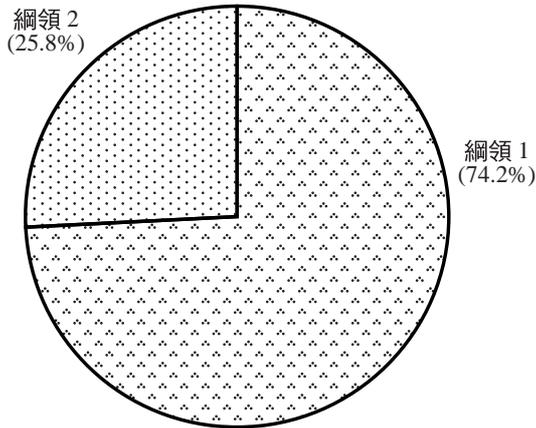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0.5%)，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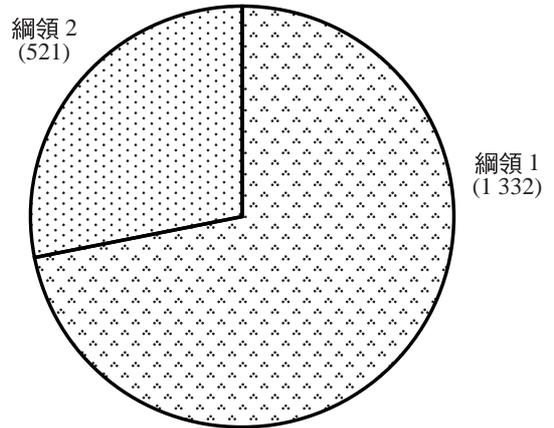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0 萬元(0.8%)，主要計及員工的薪酬遞增和填補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刪減 2 個有時限的職位和二〇〇二年公務員減薪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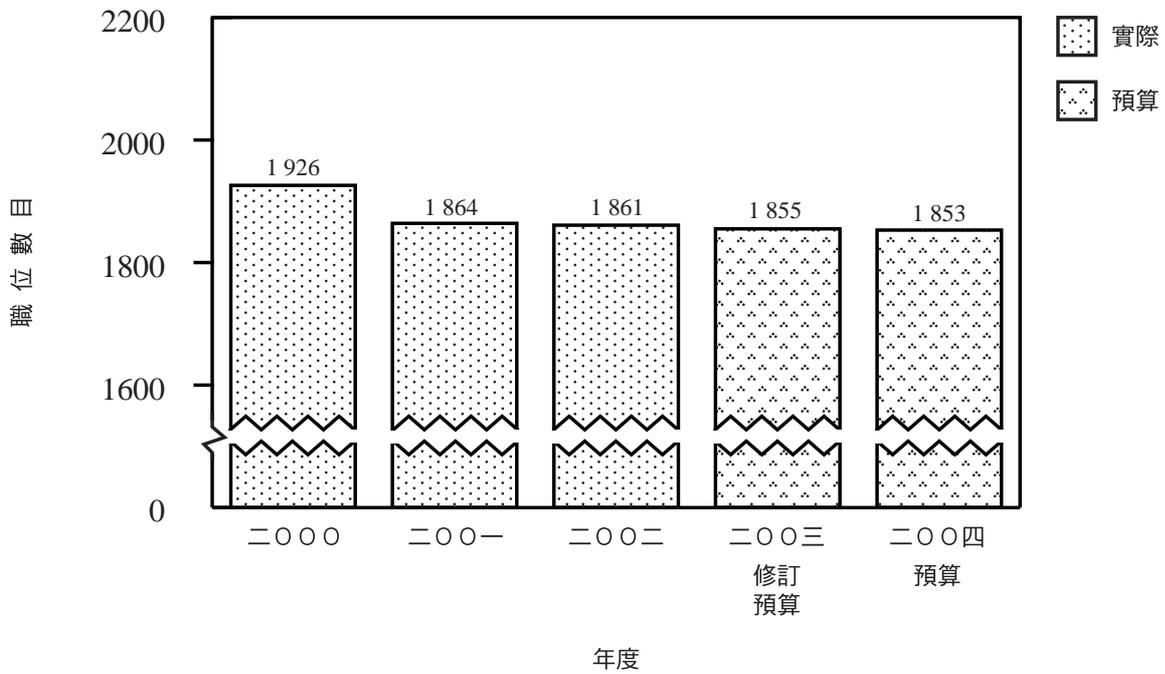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開支	2002-03 核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000	—	—	—	1,001,190
206	7,286	8,541	8,541	8,541*
	749,323	752,849	740,994	—
	19,733	18,140	21,517	—
	3,546	4,230	2,388	—
	4,624	6,990	4,055	—
	88,938	104,837	109,248	—
	109,912	117,771	118,332	—
	2	8	8	—
	983,364	1,013,366	1,005,083	1,009,731
非經常帳				
I –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0	—	193	193	201
603	1,578	3,812	2,540	1,987
613	9,799	11,000	11,000	10,780
661	1,507	4,576	1,656	4,962
	12,884	19,581	15,389	17,930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2,773	4,835	4,833	3,620
	2,773	4,835	4,833	3,620
	15,657	24,416	20,222	21,550
	999,021	1,037,782	1,025,305	1,031,281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司法機構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031,281,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76,000 元，而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2,260,000 元。

經常帳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01,190,000 元，用以支付司法機構的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其他運作開支，並已包括撥給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 320,100 元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3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司法機構的人手編制有 1 853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會刪減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462,53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1-02 (實際) (\$'000)	2002-03 (原來預算) (\$'000)	2002-03 (修訂預算) (\$'000)	2003-0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749,323	752,849	740,994	747,453
— 津貼	19,733	18,140	21,517	21,81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3,546	4,230	2,388	2,25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代替房屋福利的現金津貼	4,624	6,990	4,055	5,03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	—	1,359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88,938	104,837	109,248	107,669
— 一般部門開支	109,912	117,771	118,332	115,600
資助金				
— 裁判官濟貧箱	2	8	8	8
	976,078	1,004,825	996,542	1,001,190

5 在分目 206 證人及陪審員費用項下的撥款 8,541,000 元，用以支付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等聆訊的證人費用；以及聆訊刑事、民事案件和死因研究的陪審員費用。

非經常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13 法律圖書館購買書籍(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780,000 元，用以支付增添法院和審裁處圖書館的藏書，以及訂閱法律期刊和附刊的所需款項。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962,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6,000 元(199.6%)，主要因為各法院大樓內所需的小型設備的費用有所增加，以及一些原本計劃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完成的項目出現阻延。

總目 80 – 司法機構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2-03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2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600	工程				
	216 改裝及粉飾陪審員休息室	2,900	2,506	193	201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7 在法院大樓裝置基本的辦公室 設備	2,600	2,154	300	146
	218 在法庭安裝影音播送系統	5,400	2,262	240	2,898
	220 更換觀塘裁判法院空氣調節設 備	4,862	1,700	2,000	1,162
		12,862	6,116	2,540	4,206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517 更換各法院大樓的旗幟、徽號 等	6,600	1,398	1,500	3,702
	518 編纂法庭常用的英漢詞彙	1,705	1,499	151	55
	520 製作錄影帶	2,800	1,394	400	1,006
	521 家事訴訟調解試驗計劃	7,500	3,353	2,782	1,365
		18,605	7,644	4,833	6,128
	總額	34,367	16,266	7,566	10,535